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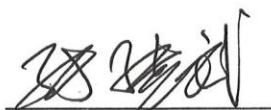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向下属全资子公司阳泉煤业集团西上庄低热值煤热电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和《关于下属泊里煤矿项目购买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企业煤炭产能指标交易价款结算的关联交易议案》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已将上述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我们认为:上述事项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出席会议独立董事（或授权委托独立董事）签字：



张继武



孙国瑞



辛茂荀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2日

